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1、 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 内控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各层级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营业务不尽相同，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内控管理风险。

3、 财务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67,763.14 万元、276,527.43 万元和 267,103.3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35%、3.40%和 3.63%；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08,159.98 万元、1,346,871.55 万元和 1,232,260.7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76%、16.58%和 16.76%，整体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由于公司承担了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任务，形成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部分应收款项期限较长，回款风险较低但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上述单位之间的工程款依法合规，但随着公司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应收账款余额有扩大的可能，未来可能面临应收款项回收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没有重大变化，较 2023 年度报告所提示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9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州国投集团、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	指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昌吉州	指	昌吉回族自治州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深交所	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托管机构、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州国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ji State-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肖言
注册资本（万元）	186,406.47
实缴资本（万元）	359,529.68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西外环南路 832 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 1 幢 16-1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11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137894594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新英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助理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西外环南路 832 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 1 幢 16-19 层
电话	0994-8182992
传真	0994-8182996
电子信箱	137894594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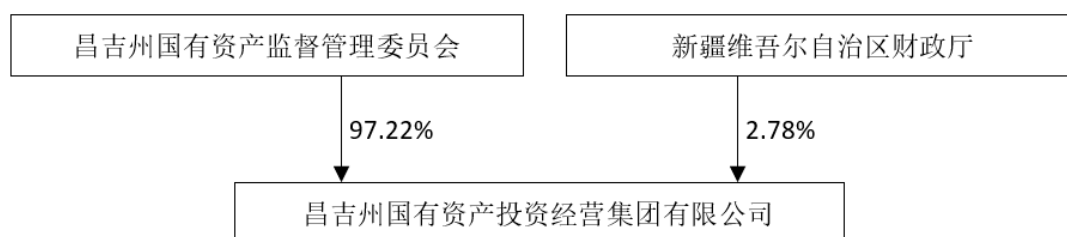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7.22%，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7.22%，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张宏斌	董事、总经理	辞任	2024-01-19	2024-03-22
董事	张莉	董事、副总经理	辞任	2024-01-19	2024-03-22
董事	尚晓罡	董事、副总经理	辞任	2024-01-19	2024-03-22
高级管理人员	汪安丽	副总经理	辞任	2024-01-19	2024-03-22
董事	吴新疆	董事、总经理	新任	2024-01-19	2024-03-22
董事	李新云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2024-01-19	2024-03-22
高级管理人员	林东明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2024-01-19	2024-03-22
高级管理人员	郭刚	副总经理	新任	2024-1-19	2024-03-22
监事	陈晓东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4-08-27	2025-02-12
监事	张震	监事	辞任	2024-08-27	2025-02-12
董事	李新云	董事	辞任	2025-01-03	2025-02-12
董事	刘勇	董事	辞任	2025-01-03	2025-02-12
董事	刘冰	董事	新任	2025-01-03	2025-02-12
董事	赵旭东	董事	新任	2025-01-03	2025-02-12
董事	陈龙	董事长	辞任	2025-01-22	2025-02-12
监事	吴红敏	监事	辞任	2025-03-24	2025-04-14
监事	陈颖	职工监事	辞任	2025-03-24	2025-04-14
监事	石景山	职工监事	辞任	2025-03-24	2025-04-14
董事	吴新疆	董事、总经理	辞任	2025-04-14	2025-04-14
董事	肖言	董事、总经理	新任	2025-04-14	2025-04-14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08.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肖言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暂未任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肖言，林东明，唐侠，刘冰，赵旭东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肖言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郭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勇，李新云，张新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昌吉州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商品销售等业务。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主要为接受有关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的委托，承担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公司自主筹资建设，委托方根据项目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模式主要为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委托，负责辖区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统一管理，并收取管理费用。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药品、农产品销售及大宗商品贸易等，其中药品销售主要由新疆新丝路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责；农产品销售主要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等负责；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药品销售种类主要包括各类药品；农产品销售种类主要包括销售粮食、粮油、粕类、小麦、面粉、种子和化肥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种类主要包括煤焦类产品、石油产品、有色金属、农副产品等；其他商品销售主要为天然气等。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进销差价来赚取利润。

（3）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昌吉州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主导

优势，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①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已达 9.44 亿人。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进一步放宽放开城市落户条件，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6.2%。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未来昌吉州将进一步推动城镇化建设，全面提升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水平，构建路网结构合理、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系统，改善市政设施。

② 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最近几年，由于国家的土地开发整理政策不断完善，建设用地开发各项外部条件不断成熟，开发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我国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家级空间规划《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自 2023 年起全面实施，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取得积极进展。作为昌吉州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及其下辖各县市级投融资主体被赋予了对昌吉州内未向社会单位转让的土地资产的开发整理职能。

③ 农业商品销售行业

近年来，昌吉州围绕稳粮、优棉、强种、扩畜、精果、增饲草、兴特色，优化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作物保供水平，确保粮食绝对安全。大力发展现代种业、葡萄酒、畜牧业、以馕为主的主食加工业等优势特色产业，扎实推进绿色智慧农业发展，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全产业链产业化集群。2024 年昌吉州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水肥一体化推广 71.74 万亩，建设末级渠系 1400 公里，打造数字农田 45 万亩，主要粮棉作物单产提高 8%以上，小麦百亩单产创全疆新高，粮食、棉花总产分别增加 6.91 万吨、8.56 万吨。农业产业在全州具有重要的经济地位，昌吉州农业商品销售行业预计将继续得到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发展前景良好。

（2）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是昌吉州首家挂牌并启动集团化运作的投融资集团公司，也是昌吉州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主导优势，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下属的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昌吉州地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为乌昌地区面粉消费市场的主要“粮仓”，对全疆小麦价格起主导作用，是保障区域粮食安全、保证军需民食的重要载体，使得公司在当地的领先地位更加稳固。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2.38	2.35	1.35	2.67	1.83	1.72	6.14	2.43
商品销售	57.76	59.97	-3.84	64.89	50.54	49.71	1.64	67.17
房屋销售	2.43	2.03	16.21	2.73	2.03	1.81	10.73	2.70
土地开发整理	4.53	-	100.00	5.09	2.96	-	100.00	3.93
其他业务小计	21.91	13.93	36.42	24.62	17.88	9.75	45.46	23.76
合计	89.00	78.28	12.04	100.00	75.25	63.00	16.2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不存在具体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36.44%，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 77.98%，主要系本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后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出现亏损情况，主要系本年度小麦、玉米、棉籽等农产品市场行情低迷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51.06%，主要系项目完工交付、可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2.99%，主要系项目完工、可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42.87%，主要系本年度道路服务业务及水利工程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昌吉州经济跨越式发展融资、投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公司的中长期业务发展目标是成为一家投资方向明确、资产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通过创新经营理念、进一步实现资产整合、改革投融资管理体制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营管理水平以及综合竞争能力，逐步发展成为有核心竞争力的跨行业的综合开发经营产业集团。“十四五”期间，公司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围绕州政府“三化建设”（即新型工业化、农牧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的思路，加强城镇道路、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环卫等基础

设施建设。同时将优质土地整治开发和项目建设相结合，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城市资源价值，开辟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新渠道，为土地整治开发和拆迁提供保证，促进土地整治开发质量和规模的提升。伴随着近年来昌吉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始终按照昌吉州城市总体发展目标，继续强化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的职能，扩大资产和人员规模，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是昌吉州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业务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资规模大，投资周期长回款慢，对银行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项目资金来源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较高，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大，存在利息支出较大的风险。且公司资产及主营业务集中在子公司，子公司数量逐步增多，项目规模亦不断扩大，可能引发内控管理效率降低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发展战略难以顺利实施。

为此，公司将持续关注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拓宽资金渠道，合理安排未来几年的债务融资计划，逐步调整债务结构，包含债务品种及债务期限，缓解集中兑付的压力。并且加强业务的多元化和业务量，使得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增加。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内部管理效率。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是经昌吉州人民政府批准，于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 资产独立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是下属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公司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公司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责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的设置和日常管理是独立的。

4.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系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发行人设立党委会，由党委会参与决策公司关联交易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应采取市场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总会计师是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负责人；发行人融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相关各项工作。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8.8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昌投 01
3、债券代码	133294.SZ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昌投 G1
3、债券代码	175353.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昌投 G2
3、债券代码	175567.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3 昌州 01
3、债券代码	251044. 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昌州 01
3、债券代码	253386. 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昌投 G1
3、债券代码	241938. 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1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3294.SZ
债券简称	22 昌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不迟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报告期内，以上含权条款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75353.SH
债券简称	20 昌投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债券触发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0231111-20251110 票面利率已调整为 3.90%。

债券代码	175567.SH
债券简称	20 昌投 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债券触发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0231222-20251221 票面利率已调整为 3.80%。

债券代码	251044.SH
债券简称	23 昌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

	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以上含权条款均未触发执行。
--	---

债券代码	253386.SH
债券简称	24 昌州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

	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以上含权条款均未触发执行。
--	---

债券代码	241938.SH
债券简称	24 昌投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以上含权条款均未触发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1938.SH
------	-----------

债券简称	24 昌投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监测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的执行情况，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相关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386.SH	24 昌州 01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41938.SH	24 昌投 G1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386.S H	24 昌 州 01	10.00	-	10.00	-	-	-
241938.S H	24 昌 投 G1	10.00	-	10.00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386.SH	24 昌州 01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1938.SH	24 昌投 G1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3294.SZ

债券简称	22 昌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 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可变现资产等。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75353.SH

债券简称	20 昌投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75567.SH

债券简称	20 昌投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1044.SH

债券简称	23 昌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 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可变现资产等。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

	排，包括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53386.SH

债券简称	24 昌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 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可变现资产等。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241938.SH

债券简称	24 昌投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正常

行情况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9 号中兴时代数贸港 D 座 19 楼利安达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江正元、梅厚雄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3294.SZ
债券简称	22 昌投 01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人	夏刚、陈晨
联系电话	010-88013891

债券代码	175353.SH、175567.SH、241938.SH
债券简称	20 昌投 G1、20 昌投 G2、24 昌投 G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	童尧、李艳茹
联系电话	010-56800264

债券代码	251044.SH、253386.SH
债券简称	23 昌州 01、24 昌州 01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光大证券总部 5 楼债务融资总部
联系人	韩露、许昊
联系电话	021-5252302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353.SH、175567.SH
债券简称	20 昌投 G1、20 昌投 G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33294.SZ 、 175353.SH 、 175567.SH 、 251044.SH 、 253386.SH 、 241938.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2 月 2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限已满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并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无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末的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0.35	637.7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未到结算期、尚未结算或业务未完结的预付款项	16.44	110.99	主要系预付业务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123.23	-8.51	-
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	271.15	-13.97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委托贷款、其他	5.84	-33.43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款和垫款	1.00	78.55	主要系新增贷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	43.72	1,230.82	主要系新增对新疆天隆希望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投资	19.74	35.70	主要系新增对西域旅游公司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持有的新疆宣化矿业有限公司等股权	18.88	448.82	主要系新增对新疆宣化矿业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0.81	-30.12	主要系子公司被划出，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减少
在建工程	道路项目、防洪项目、供排水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绿化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厂房建设、其他项目支出、热力管网工程	81.42	-47.61	主要系项目移交完工所致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0.004	-96.67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9.45	0.80	-	4.11
存货	271.15	6.74	-	2.49
固定资产	36.62	1.17	-	3.19
无形资产	9.84	0.58	-	5.89
投资性房地产	10.81	1.57	-	14.52
合计	347.87	10.8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4.4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54 亿元，收回：7.4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9.5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3.55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2.2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款项的主要由对昌吉州下属各县市有关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的借款及往来款构成。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7.11	17.96%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以上的	-	-

个月-1 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32.47	82.04%
合计	39.58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昌吉州文化 旅游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2.54	21.52	正常	拆借款，未 到回款期	未来 1-3 年 内逐步回款	-
奇台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0.13	7.19	正常	往来款	未来 1-3 年 内逐步回款	-
新疆印象 西域国际 文化旅游 产业园开 发有限公 司	-	7.11	逾期	拆借款，已 逾期	未来 1-3 年 内逐步回款	-
昌吉州农 业投资开 发(集团) 有限公 司	-	2.03	正常	拆借款	按照借款协 议约定回款	-
呼图壁县 国有资产 监督管 理局	-	1.32	正常	往来款	未来 1-3 年 内逐步回款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2.64 亿元 和 123.0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41.55	54.74	96.30	78.24%
银行贷款	-	13.96	11.11	25.08	20.38%
非银行金融	-	-	1.70	1.70	1.38%

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5.51	67.56	123.0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00 亿元，且共有 4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6.62 亿元和 203.5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6.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1.55	54.74	96.30	47.30%
银行贷款	-	40.13	63.16	103.29	50.7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00	2.00	4.00	1.96%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83.69	119.90	203.5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00 亿元，且共有 4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4.33	53.44	-35.75	主要系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0.10	2.21	-95.4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20	0.74	63.58	主要系新增预收款项较多所致
长期借款	63.16	101.96	-38.05	主要系偿还部分银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行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52.09	122.82	-57.59	主要系归还部分项目的专项应付款所致
递延收益	0.95	1.70	-44.37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2	0.14	122.18	主要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5.2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4.8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4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至募集说明书约定查询地点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之盖章页）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4,941,514.94	1,946,791,047.7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76,65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4,627,460.72	4,693,452.90
应收账款	2,671,033,505.68	2,765,274,346.6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644,273,209.62	779,304,420.8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2,322,607,016.70	13,468,715,500.3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24,065,515.81	59,697,033.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7,115,230,528.45	31,519,981,991.80
合同资产	43,073.72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84,249,193.02	877,624,225.04
流动资产合计	46,317,005,502.85	51,363,461,640.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377,547.17	56,216,928.36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278,633,349.21	2,670,073,753.03
长期股权投资	4,372,168,780.97	328,530,816.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3,817,326.49	1,454,516,16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7,541,237.27	343,926,121.02
投资性房地产	1,080,972,320.76	1,546,997,787.91
固定资产	3,662,455,493.88	4,427,443,857.10
在建工程	8,142,499,681.27	15,542,293,24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85,004.07	11,560,893.35
无形资产	983,919,953.57	783,582,499.72
开发支出	-	-
商誉	17,462,593.32	17,846,703.46
长期待摊费用	39,204,286.28	45,640,83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84,302.98	169,194,50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3,816,138.14	2,451,007,00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2,238,015.38	29,848,831,111.11
资产总计	73,519,243,518.23	81,212,292,751.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3,227,152.52	5,343,652,41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977,368.80	220,933,746.00
应付账款	2,014,522,420.42	2,325,092,075.85
预收款项	120,425,449.08	73,620,702.88
合同负债	608,733,803.07	643,115,03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64,197,624.13	50,999,336.31
应交税费	328,055,101.89	273,623,953.90
其他应付款	12,550,373,719.85	11,388,045,695.9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726,509.04	3,143,682.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5,102,813.80	4,788,606,507.41
其他流动负债	195,752,978.18	221,182,814.35
流动负债合计	24,100,368,431.74	25,328,872,279.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6,315,818,131.43	10,195,763,357.08
应付债券	5,474,400,078.97	5,977,214,407.1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163,436.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08,567,859.14	12,282,012,300.36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4,566,815.24	169,986,68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10,588.84	14,452,31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25,463,473.62	28,639,592,494.42
负债合计	41,225,831,905.36	53,968,464,77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95,296,800.00	1,982,29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126,147,640.65	21,545,483,432.2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1,090,554.36	-3,200,106.74
专项储备	1,911,901.45	1,045,551.39
盈余公积	100,893,637.40	80,674,123.7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941,420,389.41	3,270,662,18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846,760,923.27	26,876,961,989.18
少数股东权益	446,650,689.60	366,865,98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293,411,612.87	27,243,827,97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519,243,518.23	81,212,292,751.26

公司负责人：肖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877,740.78	269,255,65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9,827,157.34	150,165,718.1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3,512,077.54	23,519,099.37
其他应收款	8,704,438,688.58	9,655,530,785.9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39,590,182.19	75,858,000.00
存货	454,408,703.10	454,407,150.6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35,000.00	12,63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929,899,367.34	10,565,513,405.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5,350,466.67	3,964,449,266.67
长期股权投资	8,944,927,482.04	4,679,831,21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5,075,498.62	1,310,040,438.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7,541,237.27	343,926,121.02
投资性房地产	36,845,273.90	34,149,630.29
固定资产	1,937,527.85	7,009,112.41
在建工程	92,247,172.72	3,325,259,287.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500,038.15	5,127,792.9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500,714.66	10,162,88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8,084.41	13,946,76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5,993,496.29	13,693,902,517.54
资产总计	22,765,892,863.63	24,259,415,92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2,190,035.41	877,747,131.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246,451.93	6,785,904.2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026,221.37	3,993,402.96
应交税费	4,329,062.60	8,864,063.36
其他应付款	885,589,075.89	880,648,167.4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9,045,939.55	4,224,905,658.88
其他流动负债	160,256,397.23	178,483,353.40
流动负债合计	6,457,683,183.98	6,181,427,68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1,348,896.25	4,184,050,694.45
应付债券	5,474,400,078.97	5,977,214,407.1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19,052,460.01	3,381,236,655.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45,944.39	14,349,688.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6,847,379.62	13,556,851,445.98
负债合计	13,294,530,563.60	19,738,279,12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95,296,800.00	1,982,29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136,643,866.08	2,038,680,057.9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3,778,891.97	-511,769.1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0,893,637.40	80,674,123.75

未分配利润	554,749,104.58	419,997,58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71,362,300.03	4,521,136,79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65,892,863.63	24,259,415,923.06

公司负责人：肖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99,905,055.61	7,524,526,471.37
其中：营业收入	8,899,905,055.61	7,524,526,471.3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079,953,825.44	7,473,471,637.07
其中：营业成本	7,828,465,461.87	6,299,990,704.3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1,736,285.64	46,447,568.80
销售费用	70,260,341.87	64,170,459.36
管理费用	402,221,693.98	381,053,243.07
研发费用	37,234,433.74	1,063,475.58
财务费用	670,035,608.34	680,746,185.92
其中：利息费用	672,263,393.20	705,053,069.38
利息收入	35,712,010.48	63,157,632.76
加：其他收益	209,865,166.78	89,965,68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902,993.25	94,609,57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2,922.06	3,023,767.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3,069,843.75	-72,195,651.9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531,721.65	-23,025,796.6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5,886,677.55	-22,564,895.1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336,383.04	506,247.7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4,567,530.29	118,350,003.10
加: 营业外收入	15,142,806.02	17,456,48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2,024,146.36	12,769,464.6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686,189.95	123,037,018.41
减: 所得税费用	45,793,988.51	9,053,469.9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892,201.44	113,983,548.4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892,201.44	113,983,548.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32,389.99	199,428,290.60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811.45	-85,444,742.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290,661.10	-5,720,000.0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290,661.10	-2,917,2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290,661.10	-2,917,2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290,661.10	-2,917,2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802,8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182,862.54	108,263,548.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923,051.09	196,511,090.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9,811.45	-88,247,542.1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肖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8,106,851.07	682,331,986.57
减：营业成本	29,435,295.83	32,660,047.32
税金及附加	5,974,172.42	290,887.1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2,972,677.67	31,051,817.0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25,879,079.64	544,527,765.23
其中：利息费用	501,314,056.70	525,491,855.76
利息收入	6,489,020.11	18,583,480.15
加：其他收益	9,761,169.58	132,47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860,675.63	118,240,79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596.57	-576,626.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84,883.75	-72,195,651.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81,839.43	23,922,33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677.26	94,307.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600,103.66	143,995,734.03
加：营业外收入	0.09	6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84,219.94	3,246,841.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115,883.81	140,811,892.59
减：所得税费用	-8,392,540.80	-18,819,960.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508,424.61	159,631,853.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508,424.61	159,631,853.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290,661.1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290,661.1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290,661.1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799,085.71	159,631,853.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肖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6,224,912.68	6,496,019,232.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74,192.81	37,855,85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909,034.08	1,295,960,03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8,208,139.57	7,829,835,12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0,529,296.82	5,996,390,98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703,412.53	375,344,45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082,452.52	207,111,74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653,169.35	1,026,601,59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7,968,331.22	7,605,448,78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39,808.35	224,386,34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35,966.39	50,274,535.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322,934.59	62,549,52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59,794.04	6,610,463.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1,503.31	709,706.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9,752.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529,951.09	120,144,23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5,545,076.06	3,105,987,15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775,419.04	162,65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789.39	75,495,84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4,511,284.49	3,344,134,99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981,333.40	-3,223,990,76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4,459,790.19	346,249,476.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71,496,482.24	10,992,581,199.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8,868,534.28	1,388,780,04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4,824,806.71	12,727,610,7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42,416,940.29	10,107,151,05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1,559,339.60	1,014,408,83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78,027.15	20,244,98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42,026.87	40,748,73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4,518,306.76	11,162,308,62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306,499.95	1,565,302,10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64,974.90	-1,434,302,31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334,928.40	3,265,637,24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899,903.30	1,831,334,928.40

公司负责人：肖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860,035.92	567,367,42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05.56	73,73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385,310.54	399,919,82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253,152.02	967,360,98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31,447.67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07,482.08	20,551,42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39,688.82	30,616,47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75,854.43	395,552,34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54,473.00	446,720,25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298,679.02	520,640,73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000.00	49,840,535.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545,172.20	65,587,49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400.00	1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60,572.20	115,546,03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23,311.69	179,628,46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224,881.44	220,093,442.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048,193.13	399,721,90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87,620.93	-284,175,87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91,112,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5,161,715.01	3,9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575,000.00	77,913,81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9,736,715.01	4,101,025,913.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52,681,314.08	3,966,7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074,391.83	511,126,18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69,982.50	39,189,10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2,725,688.41	4,517,030,29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88,973.40	-416,004,37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622,084.69	-179,539,52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52,927.10	448,792,44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875,011.79	269,252,927.10

公司负责人：肖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